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农业服务中心位于来苏镇东坡大道168号，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业科技推广、农机推广、农产品质量服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畜牧兽医、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生产经营、林业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扶贫开发培训、扶贫对象监测、扶贫资金和物资落实、扶贫项目实施、扶贫信息系统维护等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扶贫领域的事务性服务工作。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农业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事业人员26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758.28万元，支出总计758.2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7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75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7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8.28万元，占10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75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7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758.28万元，占10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8.2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2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7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15万元，增长1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78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15万元，增长1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6.50万元，占10.09%，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36.42万元，占4.80%，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3）农林水支出612.43万元，占80.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15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32.93万元，占4.3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于本年度全部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8.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1.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24万元，增长1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事业人员2022年超额绩效以及正常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86.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4万元，下降7.9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故相应经费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政府机关合署办公。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出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安排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安排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政府机关合署办公，公务接待费由本级列支。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署办公，会议费在机关列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4万元，增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本年度差旅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差旅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财会监督等持续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0万元。

##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农业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1》、《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2》、《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3》。

##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不涉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侯林杰 023-85370595